

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汇兴南路，为新建项目。项目设计建设1栋办公综合楼，2栋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设置2条发泡生产线、1间熟化间、生产储罐区、辅料加料区、半成品库，2#生产厂房设置海绵切割成型工序、成品库），1个大储罐区，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化学品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海绵制品2.5万吨。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该项目一期已建成2栋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设置1条发泡生产线、1间熟化间、生产储罐区、辅料加料区、半成品库，2#生产厂房设置海绵切割成型工序、成品库），1个大储罐区，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化学品库，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海绵制品1.2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以川投资备【2017-510184-41-03-210575】FGQB-187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8年2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2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评审（2018）152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批复。2020年6月22日，公司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DFHAB14001U）。项目一期于2018年3月9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3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9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87万元，占项目一期总投资的7.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1#生产厂房（1条全自动发泡生产线、熟化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海绵制品1.25万吨）、2#生产厂房（海绵切割成型工序）；

辅助工程：消防水池、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液收集池；

环保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3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仓储或其他：大储罐区、生产储罐区、化学品库、半成品库、成品库房、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作为发泡剂参与反应，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纳入西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发泡、熟化工艺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1、发泡、熟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1#生产厂房内部已建1条发泡生产线，熟化工序设置在发泡生产线后端，发泡工序和熟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发泡工序、熟化工序均在1#生产厂房内部进行，厂房相对密闭，在发泡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机对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抽排，抽排尾气由管道送入末端设置的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编号1#，位于1#厂房外侧东北侧）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熟化工序位于1#厂房内中部偏西侧，采取对整个熟化间上方设置多个集气罩，用于对海绵熟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尾气由管道送入末端设置的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编号2#，位于1#厂房外侧东北侧）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罐区和大储罐区会产生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项目设置排气支管直接接入每个储罐泄压阀，将各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气支管引入排气总管内，由排风总管送入末端设置的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编号3#，位于1#厂房与大储罐区之间）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海绵切割废边角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均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清理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设备清理含油废棉纱、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包装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五）其他设施

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整个生产厂房、生产罐区、大储罐区、化学品库均设置了消防灭火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项目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4座，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由厂区四周地沟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内暂存，待事故消除后，再将消防废水收集池内废水缓慢、逐步转移至废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

3、大储罐区地面相对其他区域下沉，下沉容积即为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1080m³，用于对储罐区废液进行暂存。

4、1#厂房生产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0cm厚P8等级抗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的防渗措施，大储罐区地面采用30cm厚P8等级抗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1#厂房发泡区地面采用30cm厚P8等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同时对混凝土表层涂覆2mm厚环氧地坪进行防腐。

5、厂区雨水总管出厂前设置截断阀，事故状态下，紧急关闭截断阀，将截留的

消防废水收集至消防废水收集池。

6、为防止 TDI 原料泄漏风险，每个 TDI 储罐均设置 TDI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一期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 112601 号、宏茂检字[2020]第 080402 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一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陈 骏 谢

成都惠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成都惠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肖珍楠	成都惠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	18280121533	业主
张思凡	成都惠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	13880188888	业主
谢红	四川省环境工程研究所	高工	17713515831	专家
马骏	四川师范大学	教授	15882499886	专家
李霞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66237873	验收方